



ZBHC230306W02-13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 中触媒华邦（东营）有限公司例行检测

委托单位 中触媒华邦（东营）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3年12月7日



中博华创（东营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一、基本信息

受检单位	中触媒华邦(东营)有限公司	详细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 033 乡道
联系人	杨岩峰	联系电话	13864757030
采样日期	2023.12.07	检测日期	2023.12.07
样品状态描述	废气: 气袋, 气态。		
仪器设备	名称	编号	型号
	真空采样箱	ZB-052-04	10L
	气相色谱仪	ZB-003-02	HF-901A

二、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及参数

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油气回收	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0.07mg/m ³

三、油气回收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处理效率 (%)
1#DA001 油气回收系统 进口	2023.12.07	10: 22-10: 57	230306W02-13YH111	3.82×10 ³	—
		11: 00-11: 35	230306W02-13YH112	3.41×10 ³	—
		11: 40-12: 20	230306W02-13YH113	5.06×10 ³	—
2#DA001 油气回收系统 出口	2023.12.07	10: 22-10: 57	230306W02-13YH211	167	95.6
		11: 00-11: 35	230306W02-13YH212	152	95.5
		11: 40-12: 20	230306W02-13YH213	210	95.8
备注	$DRE = \frac{C_{in}Q_{in} - C_{out}Q_{out}}{C_{in}Q_{in}} \times 100\%$ 1、处理效率计算公式为 2、排放口内径为 0.1m, 不具备检测条件, 无法测量工况。处理效率按实测浓度计算, 仅供参考				

编制人: 李之彪

审核人: 张丽丽

签发人: 陈淑霞

签发日期: 2023.12.7

—— 本报告结束 ——



注 意 事 项

- 1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（公章）及骑缝章无效。
- 2.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.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报告签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.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5.若客户送样，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6.未经本单位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- 7.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本报告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- 8.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东五路1号1幢403室

邮政编码：257000

联系电话：18678675114

